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家森
電話：02-27208889轉6370
電子信箱：aj254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53052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42410342_115305254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調整本市各級學校114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日期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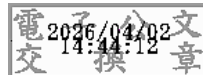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局114年12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124138號函續辦。
- 二、本市114學年度各級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奉核後日期及地點如下：

(一)頒獎日期：

- 1、高職組（含大專院校及特殊學校）：115年5月30日（星期六）。
- 2、高中組：115年5月31日（星期日）。
- 3、國中組：115年6月7日（星期日）。
- 4、國小組：115年6月21日（星期日）。

(二)頒獎地點：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活動中心3樓禮堂。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金華國小 1150402



QVAA1156002205